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主席：林德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副主席：梁婉婷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委员：张景勋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何华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吴宝强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黄国桐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潘国华议员, JP	下午 2 时 36 分	会议结束
杨振宇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杨永杰议员	下午 2 时 48 分	会议结束
何显明议员, BBS, MH	下午 2 时 39 分	会议结束
李慧琼议员, SBS, JP	会议开始	会议结束

秘书：曹远桥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赖秀茵女士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监
邓耀恒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卫生总督察 1
刁展邦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黄松楠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2
刘智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警署警长
周庆龙先生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组小区联络主任警长

* * *

开会辞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环卫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环卫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请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由于环卫会现时有 11 位委员，根据会议常规第 12(2)条，一旦会议进行期间少于 6 位委员在场，而有议员向**主席**提出此事，他会立即终止讨论，并且指示秘书传召议员尽快返回会议室。如 15 分钟后会议室内仍未有足够的法定人数，**主席**会宣布会议结束。

2. **主席**欢迎新任**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赖秀茵女士**首次出席环卫会会议，并请她汇报就第十三次环卫会会议中委员提出的意见及问题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的跟进工作。

3.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表示署方会定期派员巡查黄埔街及差馆里一带的食肆。在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署方向无牌及造成阻街的食肆共提出九宗检控。此外，署方已于 2022 年 2 月完成安装区内所有网络摄录机。

议程一

通过第十三次会议记录

4. **主席**宣布第十三次会议记录无需修订，并获环卫会一致通过。

议程二

要求加强清理红磡区多幢大厦后巷卫生及店铺延伸改善鼠患蚊患问题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7/22 号)

5. **主席**介绍文件第 07/22 号，并有意见如下：

- (i) 红磡区内多处后巷的卫生情况十分恶劣，导致鼠患及蚊患问题严重；以及
- (ii) 他表示宝其利街 181 号一带的店铺延伸问题严重，手推车霸占整条街道，亦有货车长期占用咪表位及马路，对居民出入带来不便，希望有关部门跟进。

6.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一直关注红磡区内的环境卫生及店铺延伸情况，除了每日提供恒常街道清扫及垃圾收集服务外，亦会定期清洗路面。此外，署方亦已派员加强巡查，并对违例人士采取突击执法行动，以收阻吓作用；
- (ii) 署方于 2022 年 4 月于文件所述一带的地点进行了四次清洁行动，清理约十公吨的垃圾；
- (iii) 有关宝其利街一带店铺延伸问题，署方在过去 12 个月期间向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作出 90 宗检控；
- (iv) 署方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5 月 3 日期间向宝其利街一带商户分别派发有关防治虫鼠的宣传单张及劝喻信，呼吁他们切勿于公众地方弃置垃圾；以及
- (v) 署方于 2022 年 5 月 4 日联同警方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共清理了约 1.2 公吨的垃圾，并作出九宗检控及发出八张移走阻碍物通知书，警方亦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 22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

7.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巡逻小队第二队警署警长刘智聪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警方就区内店铺延伸的问题曾联同食环署于区内的黑点进行多次联合行动，并于 2022 年第一季于有关地点向违例车辆及司机发出合共 160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以及
- (ii) 有关宝其利街 181 号及附近店铺延伸及长期停泊货车问题，警方于 2022 年第一季共发出 60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警方曾多次对有关地点的违规商户作出警告，惟由于有关问题渐趋恶化，警方再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向其中一间多次违规的店铺发出检控传票，并会继续协助食环署进行执法行动。

8. **主席**感谢警方及食环署的努力，但表示纵使有关部门已进行多次联合行动，成效仍未如理想。他认为部门应将宝其利街 181 号的泊车位改为私家车专用才能有效改善货车长期占用的问题，故希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把有关的意见

转达运输署，并协调包括运输署在内的各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视察及探讨各种可行的措施以解决有关问题。

(会后补注：九龙城民政处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运输署反映主席的意见。)

议程三

要求跟进差馆里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垃圾堆积及店铺延伸对环境造成的滋扰

(环境卫生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文件第 08/22 号)

9. 主席介绍文件第 08/22 号，表示数名露宿长者长期于美安楼后巷及观音庙附近堆放大量杂物，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并要求相关部门尽快处理有关地点的垃圾堆放及店铺延伸问题。

10.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露宿者问题涉及不同政策局和政府部门的职权范畴。当区的民政事务处会协调各相关部门按其职能采取跨部门联合行动，以处理露宿者和其所衍生的问题。在联合行动中，食环署人员负责清理地面的垃圾及露宿者所弃置的物品，以及清洗附近的公众地方；
- (ii) 最近一次的联合行动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进行，而在该次行动中，署方除清理垃圾及清洗后巷外，亦同时加强防治虫鼠的工作，例如喷洒蚊油、放置鼠药等。至于怀疑僭建的活动檐篷，署方已将个案转介屋宇署跟进；以及
- (iii) 有关差馆里一带的店铺延伸及阻街问题，署方于 2022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向有关地点一带的违反洁净条例或造成店铺阻街的人士共发出 11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此外，署方联同警方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到有关地点进行联合行动，除进行清理垃圾及清洗街道工作外，亦再作出检控行动。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李智谦先生表示处方一直就该处怀疑僭建活动檐篷事宜与屋宇署保持紧密联络，并已知会屋宇署早前阻碍他

们视察的杂物已在 2022 年 5 月 10 日的联合行动中清理。屋宇署回复表示会尽快到场视察，如发现有违规情况会实时处理。如有进一步消息，民政处会再向委员汇报。

12. **杨永杰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表示差馆里后巷的卫生情况恶劣，晚上更有大量老鼠出没，故要求食环署于晚间时段到现场视察；
- (ii) 他认为现时署方进行的清理工作并不能解决该处卫生环境恶劣的情况；
- (iii) 他指出除差馆里后巷外，红湖大厦后巷的卫生情况亦同样恶劣。他要求部门于该处安装网络摄录机，以帮助检控弃置垃圾及杂物人士的工作；以及
- (iv) 他要求食环署于晚间时段到差馆里后巷进行视察，以了解该处卫生情况的恶劣程度及分办出杂物是属于店铺还是露宿者，对署方日后工作会大有帮助。

(会后补注：食环署及民政处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晚间与九龙城区议员到红湖大厦后巷及差馆里巡视该处的卫生情况。)

13. **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她表示有关问题已于历届区议会中多次讨论。她肯定各部门在处理有关问题作出的努力，惟问题多年来仍未有改善，可归因于现时的处理手法及法例上的不足；以及
- (ii) 她表示部门应响应候任行政长官「以结果为目标」的方针，检视现时配套的不足之处及探讨修改有关法例的可行性。

14.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他认同杨永杰及李慧琼委员的意见，并指出有关的环境卫生问题已于区内存在多年，相关部门虽已多次作跟进，惟卫生情况未有明显改善。他认为有关部门应作针对性处理；
- (ii) 他指出署方应已掌握于后巷弃置垃圾及堆放杂物人士的身份，并已有关人士作出多次警告，所以认为署方应加强执法力度；
- (iii) 他指出有关的卫生问题同时涉及露宿者、占用公地及僭建的情况，认为社会福利署、地政总署及屋宇署亦应派员参与联合行动，惟多次联合行动均未见有关的部门参与，故要求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于日后的联合行动中邀请有关的部门参与；
- (iv) 为使署方可看到真实的情况，有关的视察应以突击的方式进行，以免违例的店铺或露宿者事先收起杂物。于晚上进行视察亦有助署方了解有关位置的鼠患问题的严重性；以及
- (v) 他指示秘书以环卫会名义去信地政总署及屋宇署，邀请他们参与联合行动及跟进属他们管辖范畴内的问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向地政总署及屋宇署发信，邀请地政总署及屋宇署于下次跨部门联合行动中派员出席。)

15.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食环署已于差馆里后巷安装网络摄录机监控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并已加强执法力度，检控违反洁净条例人士；
- (ii) 署方乐意联同委员于晚间时间到差馆里后巷视察；以及
- (iii) 署方会积极参与有关的联合行动，清理露宿者自愿弃置的垃圾和废物，以及进行清洗工作。

1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民政处一直都有邀请社会福利署(下文简称「社署」)参与联合行动。就文件中提到的露宿者，社署的社工在评估后，认为他们没有逼切

的社福需要，而且由于社署的九龙城及油尖旺福利办事处人手有限，因此他们没有派员参与最近一次的联合行动，民政处会于日后的联合行动继续邀请社署参与；以及

(ii) 民政处会继续与地政总署商讨有关问题，并邀请对方参与联合行动。

17. **主席**作出总结，他期望食环署会检视现时处理手法之不足，并争取更多资源以改善区内的环境卫生情况。另外，他感谢署方前线员工于疫情期间的付出，希望署方可提供足够的防疫物资供他们使用。

议程四

其他事项

18. **何显明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他认为现时食环署的捕鼠方法有很大的改进空间，故建议可考虑举办捕鼠器设计运动供全民参与，以改善捕鼠的效率；以及
- (ii) 他指出由于国内与本港的消毒方式不同而拒绝接收本港的发泡胶箱，所以他建议署方与内地商讨，使用内地认可的方式消毒发泡胶箱，再运到国内进行废物回收及处理工作，这样才可以彻底解决发泡胶箱大量堆积的问题。

19. **李慧琼委员**有以下意见：

- (i) 她感谢食环署前线员工于疫情期间的付出及努力；
- (ii) 她表示区内的店铺延伸及阻街的情况最近有死灰复燃的现象，并认为应趁最近疫情回稳，检视于区内进行联合行动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她表示新一届政府将会有新气象，在以「以结果为目标」的方针下，委员可更主动地提出意见，亦期望署方在新环境下可检视现行法例是否可以解决区内的环境卫生问题。

2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处方在本财政年度会将「地区行动主导计划」的拨款主要用于改善环境卫生问题上，并计划购置新式捕鼠器，以增加捕鼠效率；
- (ii) 处方现正与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房屋署商讨将有关的新式捕鼠器设置于区内的地盘及公共屋邨内。如效果理想，处方会与食环署商讨将有关捕鼠器广泛地用于其他公众地方的可行性；
- (iii) 为进一步解决鼠患问题，处方现正研究于区内某些食肆集中且鼠患较严重的位置设置厨余回收桶，惟需要考虑电力供应的问题，故有关计划仍在研究中；以及
- (iv) 他指出处方会稍后向区议会提交本财政年度「地区行动主导计划」的工作计划以咨询议员的意见，并欢迎各委员随时向他提出新颖的意见，处方乐意与委员进一步研究采用的可行性。

21. 主席有以下意见：

- (i) 他提醒食环署及民政处除了关注公屋鼠患问题外，亦要解决私人楼宇一带的鼠患问题；
- (ii) 他指出蔬果店及肉店的店铺延伸问题十分严重，而有关问题日趋严重，故要求有关部门增加于区内黑点进行联合行动的次数，以打击店铺延伸问题；
- (iii) 他赞赏署方近日积极并迅速地将发泡胶箱运到垃圾站，他亦建议署方可考虑鼓励店铺改用胶箩取代发泡胶箱，以减少发泡胶箱的数量及占用的地方；以及
- (iv) 他认为现时署方使用的捕捉老鼠方法效率低，促请署方检视现时使用的捕鼠方式，并考虑采用高科技，如微波装置，作捕鼠或驱鼠之用。

22. 食物环境卫生署赖秀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她感谢何显明委员的意见，并答应会向部门反映；

- (ii) 她表示署方跟环境保护署合作，试行协助署方把收集到的发泡胶箱交到本地的回收商作处理，但该回收商位处于地点偏远的新界打鼓岭；
- (iii) 为加强清理行动的效率，本区的发泡胶箱会先运往西九龙中转站，再运往堆填区。署方会加快清理区内弃置的发泡胶箱，以免发泡胶箱于区内堆积；以及
- (iv) 她感谢委员提出对阻街问题的意见，署方会与警方商讨增加联合行动频率的可行性。

下次会议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24. 主席在下午 3 时 27 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2 年 月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2 年 6 月